

中共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会文件

宁工商职院党〔2022〕143号



关于印发《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闽宁 “黎明”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闽宁“黎明”奖助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经学校2022年第32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 附件：1.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闽宁“黎明”奖助学金
评定办法（试行）
2.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闽宁“黎明”奖助学金
申请审批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共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12月20日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闽宁“黎明”奖助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扶贫办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办 关于印发〈闽宁职业教育协作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大职业教育闽宁协作力度，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勤奋进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黎明职业大学与学校建立“互助帮扶”合作协议，设立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闽宁“黎明”奖助学金（以下简称闽宁“黎明”奖助学金）。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闽宁“黎明”学生奖助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高职二年级在籍学生。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评选闽宁“黎明”奖助学金。

- （一）取消入学资格或保留入学资格的；
-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三）违反校纪校规受书面预警和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 （四）有必修课不及格的；

(五) 在文明寝室建设中，寝室卫生和个人生活习惯差，影响学校形象声誉的；

(六) 学校或二级学院规定的其他不具备申报资格的。

第三条 闽宁“黎明”奖助学金的评定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标准，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创新能力、课外活动、体育竞赛、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

第四条 闽宁“黎明”奖助学金作为专项奖励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资金使用及评定发放工作接受全校师生监督，确保闽宁“黎明”奖助学金用于奖励家庭贫困且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二章 奖项设立

第五条 闽宁“黎明”奖助学金分为奖学金、助学金两类。

闽宁“黎明”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家庭经济贫困学生，设立一等奖学金 10 名，标准 2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 20 名，标准 1000 元/人。

闽宁“黎明”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设立 20 名，标准 2000 元/人。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评选闽宁“黎明”奖、助学金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二) 自觉遵守国家法规及校规校纪，品行端正；

(三)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综合素质突出；

(四) 学习认真努力，评选学年所修各科必修课成绩均及格（以当年教务处认定的成绩为准），综合素质测评班级或专业排名 30%以内。

(五) 一等闽宁“黎明”奖学金获得者须在本年级学年成绩综合排名前 15% 的学生中推荐，原则上单科考试成绩不低于 85 分；二等闽宁“黎明”奖学金获得者须在本专业学年成绩综合排名前 25% 的学生中推荐，原则上单科考试成绩不低于 75 分。

第七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同等条件下，依次优先具有申请资格：

(一) 国家级、区级技能比赛获奖者（特别是参加全国技能大赛获奖者）及其它荣誉获得者（个人奖高于团队奖）；

(二) 家庭经济困难者。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闽宁“黎明”奖助学金每学年组织评选一次，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组织实施。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评选条件公开、评奖名额公开、评奖程序公开和评奖结果公开，实行班级、二级学院（部）和学校三级公示制度。

第九条 学校成立闽宁“黎明”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生处、财务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

第十条 学校闽宁“黎明”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是奖助学金管理和评审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修改奖助学金评定办法，领导和监督各项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审批全校性奖助学金获奖名单，讨论和决定有关奖助学金的其他重要事项。各二级学院应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本单位学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闽宁“黎明”奖助学金的评选，可根据各二级学院的实际情况，以同一专业或同一年级为单位按比例评选。在学生日常管理和校园文明建设等活动中被学校通报批评或考核靠后的学院，相应减少评奖名额。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学生数额，将评定指标数额下达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根据有关规定把评定指标数额下达到各专业或班级，向学生公布奖助学金评定指标数额和评定条件，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提出申请的学生填写《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闽宁“黎明”奖助学金申请表》，各二级学院按照评选条件，结合学生的本学年学习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基础上，结合相关班级学生及任课老师的意见，提出获奖学生名单，通过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并分别在学生所在班级和本学院进行为期不少于三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汇总相关评审材料上报学生处审核。

第十三条 学生处对各二级学校上报的初审名单进行复审，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五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通过的闽宁“黎明”奖助学金获奖名单报学校审定发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闽宁“黎明”奖助学金评定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优秀贫困学生；闽宁“黎明”奖、助学金不可兼得；已获评其他同层次奖助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再参评。

第十五条 对奖助学金获得者，学校给予表彰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已获奖助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行为，撤销其所得荣誉，停发或追回已发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处负责对获奖学生申请表、获奖佐证材料、奖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资料分年度建档备查，各类奖助学金获得者有关材料均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